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陳怡雯

電 話：(02)7749-1232

電子郵件：z5900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 11110286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 特殊績優表現甄審規定及申請書

主旨：為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敬請轉知符合報名資格之 111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5% 為限。查 111 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師資培育生名額計 610 名，爰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以 30 名為限。
- 三、旨揭「特殊績優表現」係指曾於高中（職）時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項，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 四、請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 111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向所屬師資培育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各師資培育學系審查後提出推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前統一送交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彙辦。

五、檢附旨揭甄審作業規定暨申請書各1份（詳如附件），電子檔案請逕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https://tecs.otecs.ntnu.edu.tw/>）／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師資培育課程表單下載參用。

正本：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文學院國文學系、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文學院地理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化學系、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藝術學院美術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吳正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8.3.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適用）」第 5 點第 3 項規定。

二、目的：

為鼓勵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就讀本校時修習教育學程，延續本校優良傳統，培植優質中等學校教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甄審類別及要件：

本作業規定所稱之「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四、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名額：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5% 為限，實際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公告。

五、甄審申請資格：

凡本校當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曾於高中（職）時期具有第三點所列特殊績優表現者，得申請參加甄審。惟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公費生、外加師資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已屬師資培育生，無須再提出申請。另僑生、外國學生亦不得申請。

六、甄審申請方式：

（一）申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應檢附申請書、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於入學該年 11 月 30 日前向所屬師培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 12 月 15 日前統一送交本學院申辦。

（二）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由本學院就師培學系推薦學生名冊進行複審後，全案提交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甄審會議當日，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過半出席，始得辦理本甄審事宜。本甄審由甄審是日出席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共同審查，並以下列方式進行票決：

每位委員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所定六項特殊績優表現類別範圍予以投票，每一類類別需投至多四票，且就類別內之每位受推薦學生以投一票為限，並依該類別受推薦學生獲得之總票數高低予以排序。再依受推薦學生所屬學院別區分，依各學院中得票數最高之特殊績優表現推薦學生錄取，每學院至多 4 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5%，錄

取為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學院未能足額甄審至 4 名之餘額，得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流出至其他學院錄取優秀學生，不受前開有關每學院至多 4 名之限制規定。

- (三) 如委員係指派代理人出席，需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行使投票權。
-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其他規定：

- (一) 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於本學院網頁。
- (二) 通過特殊績優表現甄審者，自二年級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三)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議處。

#### 九、本作業規定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學院訂定之。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  
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學生請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年 月 日								
學號		學系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特殊績優比賽成績 (申請學生請填寫)**

順序	比賽屬性	獲獎全銜名稱 (請依 1-3 優先順序填入, 不敷使用請加列填寫)	主辦單位	獲得名次等第	申請類別 (請勾選)	獲獎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獎項 (請勾選)		第 名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 (能) 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獎項 (請勾選)		第 名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 (能) 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獎項 (請勾選)		第 名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 (能) 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申請學生請填寫)**

**檢查申請表件：下列審查證件請按下列順序疊放整齊，並以迴紋針夾妥於此表下方，以防散失。**

1. 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高中 (職) 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中 (職) 時期取得之符合特殊績優表現成就獎狀、證明 (前三名或前三等) 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人所填寫及繳納之資料，未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p> <p>申請學生切結及簽名：</p>	<p><b>※填表須知：</b></p> <p>1、凡申請學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p>2、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詳實查填，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申請人應負全責。</p> <p>3、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審議時，得依獲獎獎項之性質，予以調整申請學生所填報之「申請類別」。</p>
--	---

**資格初審（由所屬師培學系填寫）**

- |  |   |
|--|---|
| 1. 確屬系上當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非屬系上僑生、外國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已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查驗後已發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已附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成績（前三名/等）相關證明影本（正本查驗後已發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同意推薦參加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系主任簽章：**

**資格複審（由師資培育學院填寫）**

- |  |   |
|--|---|
| 1. 非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公費生、外加師資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符合形式推薦要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師資培育學院核章：**

**備註：**

**審查結果(依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b>錄取</b>  |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 <b>不錄取</b> |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

備註：本申請書(含附件)，請申請學生於每年 **11月30日**前向所屬師資培育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資培育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 **12月15日**前統一送交師資培育學院申辦。